

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 
第 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5 號「好料理麗緻喜宴餐廳」「大同店」

出席：應出席 20 人 請假 1 人 實際出席 19 人（詳如簽到簿）

列席指導：經濟部水利署：李組長友平（請假）、許科長錫鑫、林正工程司玄忠

礦務局：王科長偉光、鍾技士兆豐

顧問：曾文譽、張崇耀、石朝上

來賓：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（請假）

主席：林理事長光陽

記錄：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：（略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（1） 各位長官、理監事、顧問、來賓等，撥冗參加本會第 2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，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，及歡迎長官蒞臨指導。
- （2） 本次會議各位理監事若有其他議題可在臨時動議中有充裕時間討論。

貳、上級長官致詞：（略）

參、來賓致詞：（略）

肆、工作報告（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）：

討論：（略）

決議：存查。

伍、討論題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審議本會新任會員（代表）資格（如附表）案。

說明：

1.依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」第 11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10、33 條規定辦理。

2.本次入會業者為苗栗縣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，經初審無不合。

辦法：提本次理事會議審查會員（代表）資格後，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，本次會議順利結束，請休息後接著召開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祝身體健康。

柒、散會。